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0月10日（周三）上午10：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
 - (2)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12年9月7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凡欲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须于2012年9月7日下午16:3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12楼，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3) 凡欲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 (4)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 (5)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的话) 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别强调事项：无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应说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士新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泰路1号

邮编：115009

联系电话：0417-6897566

联系传真：0417-6897565

2、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的原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